

建設廳

第一科

74.27

20378

中華民國廿六年壹月廿八日

親

事由批辦

為本縣係農業社會奉頒公共事業機關防護報表無從填報電復
鑒核由

附件

枝江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
於

五月十二日
建

第

3039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省建一字第七八五號代電及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均奉悉查本縣轄境區內純係

農業社會并無公共事業機關之設立是項防護情形報告表因而無從填報奉電前因除轉飭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外

謹電復鑒核枝江縣縣長蕭伯勤叩
建印



校對何興吾

監印周紹虞